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66

——十地品之七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六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十地品第二十六

之七

○第四欲慧地初大意

〔疏〕所以來者。若依本論。前三寄世間。今此出世。次第故來。若近望前地。因前定聞。發此證智。故次來也。故論云。依彼淨三昧聞持。如實智淨顯示故。○言欲慧者。法喻雙舉。亦有三義。一約初入地釋。初

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故。本分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二約地中釋。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由住第四地。竟方修菩提分法。明是地中。若唯取此而爲慧者。未修道品。應非燄地。以此地正明菩提分法。中該初後諸論多依此釋。攝論云。由諸菩提分法。焚燒一切障故。障卽二障。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爲燄自性。以惑智二障爲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燄慧。燒二障薪。名燄慧地。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舍光。故名爲燄。下論具之。○然所燒煩惱。卽所離微細。

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
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地說斷。
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味八定故。二法愛愚。
卽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故違於彼。○由
此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
等所依取故。鈔世親釋云。於此如中。無計我所如。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故。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愛。便
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由達無攝
受真如。使得攝生之果。不爲我攝。方能攝生。

論何故名爲燄慧地。前地修上界八禪。得出三界。

智慧故名發光地。此修三十七助道觀門。觀身受心法。轉加明淨。故名爲燄慧地。前地因定發。故名發光地。此地以三十七助道觀門。觀身受心法。自性無依。慧加明淨。故名燄慧。

○次正釋文。亦三分。一讚請。二正說。三重頌。今初。

佛子聞此廣大行

可樂深妙殊勝法

心皆勇悅大歡喜

普散衆華供養佛

演說如是妙法時

大地海水皆震動

一切天女咸歡喜

悉吐妙音同讚歎

自在天王大欣慶

雨摩尼寶供養佛

疏六偈分二初二偈半。集經者序述地海動者表無明厚地。大變海水。可傾竭故。

讚言佛爲我出興

演說第一功德行

如是智者諸地義

於百千劫甚難得

我今忽然而得聞

菩薩勝行妙法音

願更演說聰慧者

後地決定無餘道

利益一切諸天人

此諸佛子皆樂聞

勇猛大心解脫月

請金剛藏言子

從此轉入第四地

所有行相願宣說

疏後三偈半。正明讚請於中初二偈半。天王請後。

一衆首請

○第二正說分中二。初明地相。後明地果。前中論爲四分。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謂清淨等。是次二分。今趣地方便。爲彼之因。二佛子菩薩住此。欲慧下。清淨分。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三佛子菩薩住此。第四下。對治修行增長分。卽正住地行。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云對治。進習上上。名修行增長。四佛子至所有身見下。彼果分。此卽地滿。是中二分之果。又此四分。卽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又四中。初一入心。後三任心。出。

心在調柔果。任心中三分。攝前三位。初清淨分。卽攝生貴。任次攝至一切處。廻向後攝無盡行。至文當知。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第三地善清淨已。欲入第四皤慧地。當修行十法明門。何等爲十。所謂觀察衆生界。觀察法界。觀察世界。觀察虛空界。觀察識界。觀察欲界。觀察色界。觀察無色界。觀察廣心信解界。觀察大心信解界。菩薩以此十法明門。得入第四皤慧地。

〔疏〕文二。初結前標後。次何等下。徵列別名。三菩薩

以此下。結行入位。今初十法。明門者。門卽通入之義。故論經名入明爲能入之門。法爲所入之處。故論云。得證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言證地智者。卽四地證智也。光明者。卽三地慧光。謂三地中。得此四地證智前相。故併舉二處之智。以釋於明。亦猶地前明得定也。故前地論云。彼慧此中名光明。卽其義也。言所說法者。前求多聞。從佛聞說衆生法界等十種之法。便以智光數數游入。游入卽是修行。修行卽下觀察。觀察增上極圓滿故。方得證入四地。二徵列中。有十種差別。觀察

此卡畧以三重釋之。一初句爲總。本爲衆生故。餘九爲別。皆衆生事故。二前八爲衆。後二爲淨。三前五推能依至所依。後五依所依立能依。前中一觀衆生假名差別。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假爲空詮。故先觀之。因成有二。一五蘊和合。假名某甲。則入衆生空。二陰亦因緣而有。則入法空。二空所顯。卽是真如。不壞假名。空有不二。卽是中道。言相續者。由前陰滅。後陰續生。念念相續。假而非實。亦入二空眞實。言相待者。待非衆生以說衆生。入實亦然。此一推假入實。餘九例知。故論

但顯差別之相。二法界者。論當第三。是依正之因。
卽染法界。此從別義。若淨法界。通爲十依。則十與
法界。究竟無別。三世界者。彼假名衆生所住依報。
四依正所依虛空。瑜伽名爲平等勝義。卽是理空。
皆無盡故。鈔因成有二者。謂人法二空。二空所顯
下。會其三觀。言卽是真如。自有二意。一
者順法相宗。二空非真如故。二成三諦。假名爲有
諦。二空爲無諦。真如爲中道第一義諦。已有三諦
三觀矣。又空有不二。總爲真空。不壞假名。卽是假
觀。合上空假以爲中道。下觀二假。例此成觀。故相
續後結云。亦入二空眞實。眞實卽
是眞如異名。相待假後結例可知。五染淨所依。是
本識界。後五依此所依。立後能依。故此識界。前後
兩向。向前爲依正依。向後爲染淨依。此識亦通二
宗。若生滅識

生染淨依他。亦依心有。即法相宗。若眞妄。初三句
和合識。亦生染淨。即法性宗。並如前說。
由煩惱使染。成染分依他。有三界差別。著欲。著愛。
及著想故。三界唯心故。後二廣大信解。成淨分依
他。論經前是勝心信解。依煩惱不染。與聲聞同。後
大心信解。依不捨衆生。不同聲聞。著欲等者。由著
受故。由著想故。有無色界。空想。識想。無所有想。非
想。非非想。雖欲絕想。亦不出想。今經即前云。廣則
三界唯心。總結上文。如下六地。明護陁兼濟之心。後是大心。即是護小。求大菩提。
則二心俱異。二乘前觀衆生同體大悲。後觀衆生
具佛知見。誓令同得。又皆言界者。通事理也。事則

曲盡差別。理則一一入實。卽淨法界故。皆爲明門。
三結行入位。觀察圓滿。與十理冥。則入四地。故瑜
伽四十八云。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
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極圓滿
故。入初增上慧住。

○大文第二清淨分。卽攝生貴任。故前文云。於諸
佛聖教中生。云何清淨。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故。
佛子。菩薩住此燄慧地。則能以十種智成熟法故。得
彼內法。生如來家。何等爲十。所謂深心不退故。於三
寶中生淨信畢竟不壞故。觀諸行生滅故。觀諸法自

性無生故。觀世間成壞故。觀因業有生故。觀生死涅槃故。觀衆生國土業故。觀前際後際故。觀無所有盡故。是爲十。

〔疏〕文中三初總明。次何等下徵釋。三是爲十者。總結。初中文有三句。末句生家是總相。初句十智爲能生因。次句內法爲所生家。由以十智觀察下諸行等十法得成熟故。成熟則除滅三地。解法智障。攝四地出世勝智契於法體。故云得彼內法。內法者。顯非外相。此法卽如來所說教化之法。名如來家。此地寄出世之首。故名爲生。然如來家畧有三

種。一菩提心家。初住卽生。二大教家。四住卽生。三法界家。初地證故生。今此攝四住故。以智契教法合於法界。具下十義故名爲生。鈔準下林神八地亦生。生無生。忍家故如來亦名究竟生家。故云畧耳。若瑜伽。但云長如來家。論經亦但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意明初地已生家。二三地起修方便。蚤有勢力。今依三地之間。成出世智。故云轉有。此中智契卽無行無生。行慧光。二徵列中。列有十句。論攝爲四。初句自住處。罪竟智。謂大乘是菩薩自所住處。淡心相應爲住。罪竟卽是不退。二同敬三寶。罪竟智。謂證三寶同體。成不壞信。

故上二約行德差別。初自分。後勝進。故下有二智。約智解差別。初證。後教。謂三有二句。明真如智。謂見第一義。證二無我故。一但有蘊等諸行而生滅流轉。故無人我。二卽此蘊等諸法本來不生。故無法我。四餘六句。明分別說智。謂是教智。故名爲說。知世諦。故名爲分別。分別染淨故。謂初二句是染。後三句是淨。第三句具染淨。各有因果。卽是四諦。故謂初二句名隨煩惱染。卽是苦諦。依正二報隨煩惱集。因所生故。謂初句依報。次句正報。故云有生。同因於業。業與煩惱。二俱集因。故論與經。影畧。

而說。故論與經者。經云。因業有生。第三句中。初觀

論云。初二句隨煩惱染故。

生。次論經名世間。卽煩惱染。上句以因顯果。云因業有生。此句以果顯因。故云生。次論涅槃。是所有淨。卽體故。卽是集諦。此順論意。次觀涅槃。是道諦。隨是滅諦。若直就經文。亦可因業有生。是集諦。生。次涅槃。復雙觀苦滅耳。後三句隨所淨。卽是道諦。隨順前滅故。三中初一利他行。論云。諸佛世界中。教化衆生。自業成熟故。準此論意。譯此初句。應言觀諸國土。化衆生業。則不濫前。因業有生。後二句自利行。謂觀煩惱染。及涅槃淨。爲順滅之道。初句約

事觀煩惱無始。故爲前際。涅槃無終。故爲後際。後
句順理觀。煩惱本空。無有損滅。故無可盡。涅槃性
淨。非新增益。自性盡故。皆名無所有盡。煩惱影取
生。灰涅槃影取菩提。菩提之智。亦符理故。然是世
諦中觀。故異前如智。菩提之智下。通影取菩提難。恐有難云。涅槃性盡云。無所有盡。故以符理釋。蓋前如智。
有盡。菩提非性。何言無所有盡。故以符理釋。蓋前如智。
槃然是世諦下。通約順理解。以約理釋。蓋前如智。
故通云。異異相云何。猶相見道中。亦觀非安立。
諦而是後得。此亦如是。雖觀於如。而是教智。又
後二句。卽本有今無偈意。亦是觀緣起法。無明行
爲前際。生老成爲後際。無明滅行滅。自性滅。故名
無所有盡。如六地中。又後二句下。更顯別理。自有兩意。一卽四出偈。謂觀前際。

後際故。卽本有今無。本無今有。觀無所有。盡故。三世有法。無有是處。第五經疏。已廣分別。亦是下。觀緣生觀。然上十智。正觀如來教化之智。智之別。相必由所觀。不觀所觀。安識佛智。佛智證彼內法。四地菩薩。亦如是證思之。

論生如來家者。如十住中初發心住。亦名生如來家。至初地中亦名生如來智慧家。至此四地亦名生如來家。有何差別。答。計其總相。生如來智慧家。卽一體無二。若論別相升進。卽有淺深。如十住之中。於妙峯之頂。明創啓凡情。始開佛智慧。但啓迷解。得一分煩惱清涼。故佛果名月。如十住位中。十箇月佛是。如善財表法中。妙峯山上見德雲比丘。

且彰佛慧解脫。未明智德神通。如初地生如來家。雖有智德神通。但且得出三界之神智。所教化衆生。亦以如已所知。未得達世間智慧。與出世間智慧自在無礙。此第四地生在佛家。明達世間中出世間智慧故。與初地中雖入神性共同。然出世間世間智慧淺深差別。明前三位。但修上二界禪。得出三界一單之理。此位觀身受心法。故經云。得彼內法。生如來家。內法者。明智慧返觀。達俗智。無俗不真故。於三寶中生淨信。畢竟不壞故者。此三寶是通三界。及三世一切法。總三寶攝。非如世情三

寶故云。淡心也。觀三界法。性自無性。是名佛寶。了
三界法。同異總別成壞。是名法寶。以自行門。和衆
生心意。方便引接。令得應真。及人天樂。是名僧寶。
○自下大文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中二。初護煩
惱行。後菩薩修行如是下。明護小乘行。前是大
智自利。異凡。後是大悲利他。異小。此二相導。成
不住道。無所不至故。攝至一切處。迴向也。今初。
卽修菩提分法論。王別有道品論。故此不釋。今
畧爲四門。一釋名。菩提是覺。分是因義。此三十
七。爲諸乘覺因故。亦云道品。品卽是類。因爲果

類故別名至文自顯。一顯同異。瑜伽四十四大
乘菩提分。乃有各種。三十七品。乃是其中別義。
通於大小。涅槃亦說三十七品爲涅槃因。非大
涅槃因。無量阿僧祇道品爲大涅槃因。故下五
地中說無量道品。及離世間品。說道及助道。皆
各無量。今約寄位。故但三十七耳。若準智論。但
三十七。無所不攝。卽無量道品。亦在其中。如分
別四諦有無量相。但心行大小不同。淨名云。道
品是道場。是法身因。大集名菩薩寶炬陀羅尼。
涅槃云。若人能觀八正道。卽見佛性。名得醍醐。

皆約大說三明體性。雖三十七品。但以十法而爲根本。謂信。戒。念。精進。定。慧。除。喜。捨。思。惟。由信二。戒三。念開爲四。精進定慧。此三各八。餘四各一。故成三十七品。復束此十。以三蘊爲體。謂戒是無表色。喜支是受。餘皆行蘊。五類法中。但二爲體。謂色及心所。若取助伴。則通五蘊。若取所緣。通一切法。廣顯差別。如智論二十一。二及五十三。瑜伽二十八。九及四十五。雜集第十。下所解釋。依此諸論。鈔三明體性下。初標列。俱舍賢聖品亦云。此實事唯十。謂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及戒。尋爲體。釋曰。尋卽此中思。惟。輕安。卽除。除是智論之名。卽經猗覺分。猗。

者。美也。卽輕安義。由信二下。二辨義。言信二者。卽一信根。二信力。言戒三者。卽八正中。正語。正業。正命。言念開爲四者。一念根。二念力。三七覺。中念覺。四八正中。正念。言精進爲八者。卽四正。勤爲四五精進根。六精進力。七精進覺分。八正精進。言定有八者。謂四神足爲四。五定根。六定力。七定覺分。八正定。言慧有八者。四念處爲四。四念慧爲體。鄰近名念。故五慧根。六慧力。七擇法覺分。擇法卽慧。故言正見。見卽慧。故言餘四各一者。卽除喜捨思惟也。二五蘊出體。曲有三義。初剋實出體。唯有三蘊。二五類出體。由攝受行以爲心所。故於五類。唯有二類。則無心王。及不相應。并無爲故。三相應出體。所依心王。必依於想。取心等相。故雜集云。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法等。二總指宗源。四正釋文。卽是行相。三十不欲繁文。令知本故。七品總有七類。一對治顛倒道。卽四念處。二斷諸懈怠道。謂四正勤。三引發神通道。謂四神足。

四現觀方便道。所謂五根。五親近現觀道。卽是五力。六現觀自體道。謂七覺分。七現觀後起道。謂八正道。此七次者。若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卽勤修。勤故攝心調柔。調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爲力。次七覺分別。八正正行。有時八正在前。則未辦名道。已辦名覺。然上猶寄位。若約行者。初心通修。况入地菩薩。今初對治顛倒道名四念處。四。謂身受心法。念。謂念慧。身等爲其念慧所安住處故。亦名念住。體實是慧。以慧觀守境。由念得住。與念相近。鄰近名念。要須明記。慧方任故。故具以慧由念而住。

然此四處皆容各起四倒。從多計說。各語其一。
明倒通局。容各起四。卽是通義。如一身。上計其相續。但住爲常。有身爲樂。身卽是我。紅輝練色。如蓮如玉。故名爲淨。餘三準思。從多計。然觀不下。辨其局義。身多計淨。受多計樂等。
淨等。通於大小。瑜伽四十五云。菩薩於聲聞道品。如實了知。如聲聞地。云何大乘如實了知。謂勝義修。及世俗修。世俗修者。卽觀不淨等。然不計實。勝義修者。謂離相性。瑜伽釋小乘。畧指大乘。具二諦修。其世俗修。多同小乘。但知緣假。不計爲實。則異小耳。大集般若等。皆性相雙觀。智論亦爾。乃至不念身受心法。無行經云。觀身畢。竟空。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

名。此約如實。然有二意。一則法性湛然。常樂我淨。卽遣無常等倒。二此入法空。俱遣八倒。初正證修
相。先引二經一論。明具二修。後引無行。有。如實修。而智論云。乃至不念身受心法者。越於世諦。故云。乃至觀身空等。亦不取空。眞如實也。文中二意。通前經論。但以法注。唯破四倒。多約性相雙修。而說。後意。法空寂寥。約唯眞實說。故中論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非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亦應云。諸佛或說常。或說於無常。諸法實相中。無常無無常。樂淨亦爾。勝鬘亦說。四念能除八倒。
顛倒衆生於五陰中。無常常淨想。一切羅漢及辟支佛。清淨智者。於一切智境界。及如來法身。本所不見。或有衆生。信佛語。故起常想。樂想。我想。淨想。非顛倒見。是名正見。何以故。如來法身。是常波羅密。於佛法身。作是見者。是名正見。正見者。是佛眞子。從佛口生。從正法生。從法化生。得法餘財。從或有衆生下。明

其正見。謂破生。成無常。常想等。爲二乘淨智。見如來法。身常樂我淨。爲菩薩正見。破常等倒。廣病而畧藥。不言修無常。行以破常等。故顯如來常。但舉其藥。而畧其病。不言二乘。謂法身等亦無常等故。故云勝鬘。既除八倒。則成八行。涅槃亦說四念能除八倒。雙樹四雙八隻。四枯四榮。正表於此。言涅槃雙樹四雙八隻者。引事證成。如來涅槃之處。四面各有一雙娑羅之樹。名娑羅林。娑羅此云堅固。法瑤云。風霜不能改。四時莫能遷。以况法身金剛之質。老成不能變。念念不能易。常樂之相也。言四雙者。第三十經云。善男子。東方雙者。破於無常。以成於常。乃至北方雙者。破於不淨。以得於淨。釋曰。既云乃至者。應言南方雙者。破苦得樂。西方雙者。破於無我。以得於我。按僧亮云。樹高五丈許。上合下離。其花甚白。其實如瓶。香味具足。今以二樹鮮榮。二樹枯瘁。明法不偏。釋曰。然未知所據。理甚昭彰。故以一枯表世間無常。一榮表涅槃常等。人不究之。但見於事。不知如來示此徵

祥。以表八行。大品明以一切種修四念處。云何遺此八倒。

一切種修。應觀此身之色。法性緣生故。一色一

切色。緣生即空故。一切色一色。法性中故。非一

非一切。雙照一一切。亦非色非不色。雙照色不

色。身念既爾。餘三亦然。法性緣生者。謂觀此身

所生之色。或謂不淨。或謂為空。乃是迷於法性。令於法性隨緣而生。名為性起。以性融相故。一多自在。然即中論四諦品。偈意。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此偈四句。初句總顯所依。下三句皆帶此句。謂二因緣故。空。三因緣故。有四因緣故。中。今法性緣生故。一色。一切色。即因緣故有也。若三乘緣生。但各各緣生。今是法性緣生。法性融故。令一色一切色。大品云。一切法趣色。則一切皆色。况十一色。舉一全收。次句云。緣生即空故。一切色一色者。即

論釋緣生故空。則差別萬殊。但一性空之色。次
法性中故。非一非一切。雙照一切者。卽論因
緣故中。雙非卽是雙遮。辨中。以一與一切互卽
奪故。下雙照辨中。性相歷然。不可壞故。亦非色
等者。二約性相以明三觀。則一多相並。上之數
釋。皆屬相攝。非色爲性。文但顯中。畧無空假。若
具應言。法性緣生故色。緣生卽空。故非色。法性
卽中故。非色非不色等。亦具遮照中道之義。
云何枯榮。表此念處。謂法性之色。實非是淨。凡
夫計淨。是名顛倒。實非不淨。二乘計不淨。是名
顛倒。今觀色種卽空。一切卽空。空中無淨。云何
染著。則凡淨倒破。枯念處成。色種不壞。假名。則
一切皆假。分別名相。不可盡極。假智常淨。云何
滯空而取灰斷。言色不淨。是名二乘不淨倒破。

榮念處成。是以八倒俱破。枯榮雙立。觀色本際。
非空非假。則一切非空非假。非空故。非不淨倒。
非假故。非淨倒。既非二邊。乃名中道。佛證此理。
故於中間而般涅槃。餘三類此。是則對治法藥。
其數有四。法性觀智。名之爲念。一諦三諦。名之
爲處。一切卽空。諸倒枯榮。無不空寂。一切卽假。
二邊雙樹。無不成立。一切卽中。無非法界。初正
念。如常所明。身等。但是所緣。觀無常等。但破常
等。今是法性之四。一皆破八倒。故云法藥。稱
性觀智。方稱爲念。四念之
處。皆具三諦。一切圓融。只一念心。廣遠若此。
故淡觀念處。卽坐道場。更不須餘機。宜不同故。

說餘品。一科既爾。深奧餘六。倣此可知。下文之中。但畧釋相說者有力。一一開示。今經但云觀身。不言淨不淨等。從通相說。顯包含故。文中二初別觀身念。後如是下。類顯餘三。今初觀身。

佛子。菩薩住此第四地。觀內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內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疏〕觀身自有內等三觀。此三智論。瑜伽廣顯其相。今畧舉一兩。瑜伽云。內自有情色爲內身。外非情色爲外身。他有情數爲內外身。初卽自身。我愛愛。

故次卽資具等。我所愛故。後卽眷屬妻子。彼我我愛。我所愛故。智論二十八。亦廣明此。五十三又云。自身名內。他身名外。而不明內外。取下釋意。但合前二故。所以有此三者。破三種邪行故。有人著內情多。捨妻財以全身。有著外情多。貪財喪軀。爲妻捨命。有二俱著。破此三邪。成三正行。此約三人對治各別。若約一人起觀始終。謂先觀自身。求淨等不可得。或當外有。次便觀外。復不可得。便生疑云。我觀內時。於外或錯。觀外之時。於內或錯。次內外俱觀。亦不可得。初二。是別。後一。是總。以斯二釋。明

知但合前二爲內外身。今初觀內身。初標別所緣。次循身觀者。總顯修相。智論云。尋隨觀察。知其不淨等。然循有二義。一尋義。五種不淨。徧尋求故。二隨義。謂雖冥目。了見身之影像。隨順本質相似性。故前標內身。卽是本質。今云循身。卽是影像。此雜集意。鈔此雜集意者。論文語隱。故取意釋。論云云。何修循身觀。由隨觀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隨觀於身境。隨觀身相似性。故名於身循身觀。由隨觀察分別影像身門。審諦觀察本質身故。次勤勇念知。顯修之儀。以貪等世事。無始惡習。離之甚難。過於世間慈父。離於孝子。故須精進。方能除遣。準雜集云。修習者。謂欲勤策勵勇猛不勤。卽息正念正知及不放逸修習差別故。

欲勤策勵勇。謂勇猛不息。念則明記不忘。知則決斷無悔。又心若馳散。當念老病。灰苦。三惡道苦。身命無常。佛法欲滅。名爲念知。則能鞭心。令復本觀。便生勤勇。具上諸義。則不放逸。準西域法維那乘衆於晨朝時常誦此言。以策懈怠。次言除世間貪憂者。卽觀之果。有所離故。觀身不淨。本爲治貪。行者旣離五欲世樂。未得定樂。或時生憂。如魚樂水。常求樂事。還念本欲。多生此二。故偏遣之。又貪爲五蓋之首。貪除則五蓋盡去。如破竹初節。憂於五受之中。偏能障定。如滅惡賊。先除巨害。故偏說之。其不淨等。廣如二論。如實

觀相已如上說。次觀及身。及內外身。所觀小異。觀相大同。

○後例餘三念處

如是觀內受。外受。內外受。循受觀。觀內心。外心。內外心。循心觀。觀內法。外法。內外法。循法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疏〕餘三念處者。準瑜伽意。依前內等三身。生受心法。故受心法。隨所依生。亦有內等。〔鈔〕釋後三念處。論明初。瑜伽意云。如觀上內身。以自身五根爲境。對之成觸。觸故生受。領不淨等。是名內受。觀上外身及內外身。生受例然。如受既爾。心法亦然。智論之意。大同於此。論問

云。於四念中。心唯是內。受法唯外。身通內外。云何
於四皆有內等。答。受有二種。一身。二心。心受名內。
身受名外。又意識相應受名內。五識相應受名外。
等。心雖是內。緣外法故名外。五識一向是外。又定
心爲內。散心爲外。法雖是外。緣內法。心數法名內。
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爲。心不相應行。是外。後三念
處。亦合前二。以爲內外。餘如二論。其循歷觀相。如
先總說。

〔論〕四念處觀者。一身念處觀者。循者。順也。明善順
觀內身。腸胃。肝膽。心肺脾腎。五臟六腑。都無我人。

主宰體相。勤勇者。明勤觀不倦。念知者。不忘念也。
除世貪憂者。勤觀內身。善知無主。除世貪欲煩惱。
故觀外身。循身觀。循者。巡身。亦云順。亦云善。周巡觀察外
身。皮肉筋骨。髮毛爪齒。眼耳鼻舌。手足腰臑。都無
主宰。我人體相。皆從虛妄。繫著業生。無有實法。有
業。卽有。無業。卽無。當觀業體。本無依止。大智圓明。
都無我人。內外無依。勤勇念知。如前除世貪憂者。
除身見。邊見。見取。戒取。邪見。上貪憂。觀內外身。周
巡徧觀。內外身見。如前。前勸別觀。此令總觀其身。
內外無主。猶如虛空。無有一法。而可得者。此是身

念處觀。已下觀內外受。周巡內外。觀能受所受。內外中間。性無依止。已下觀內心。外心能知所知。都無住處。已下觀內法外法。無有我人。此已上是四念處觀。

○第二正勤

復次此菩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爲不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已生諸惡不善法。爲斷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未生諸善法爲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已生諸善法爲住不失故。修令增廣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

疏正勤者。四念智火。若得勤風。則無所不燒。故次辨之。精進爲其自體。故總名勤。揀非九十五種相違之勤。故名爲正。雖是一勤。隨義分四。前一勤斷二惡。是止惡行。後二勤修二善。是作善行。二善二惡。皆所緣境。前中未生之惡。遏令不生。已生之惡。斷令不續。後二未生善令生。已生令廣。鈔未生之生者。遏者。止也。經云。爲不生故。喻伽云。若未和合。未現前。名未生。爲令不生。發起希願。我當令彼一切皆不復生。言已生之惡。斷令不續者。經云。爲斷故。喻伽云。已和合。已現前。名已生。先已和合。爲斷故。發起希願。我當於彼一切。皆不忍愛。斷滅除遣。釋曰。只令不續。卽斷滅除遣。故遠公云。已起謝往。云何可除。此乃斷於已生種類。在未來者。令不相續。非謂斷於起已滅者。後二未生者。經云。爲生故。

瑜伽云。謂於未得。未現前所有善法。爲欲令得。令現在前。發心希願。發起猛利。希求獲得。欲求現前。言已生。令廣者。經云。爲令增廣。瑜伽云。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爲欲令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暗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今經文畧但云。增廣。亦攝瑜伽。今住明了。及圓滿言。遠公亦云。已生。謝往云。何可崇。曰。此亦崇彼已生種類。在未來者。令其續起。上云圓滿。已足種類。亦名四正斷。後二是修。而言斷者。善是斷處。正修斷者。斷懈怠故。然其善惡。有通有別。別正取前念處觀中。懈怠五蓋等。以爲不善。其能對治爲所生善。約大乘說。勤觀法性。除實相之外。皆名爲惡。約大乘辨通此應有二。一通一切事惡。二約理說。如今疏文。唯實相爲善。餘皆爲惡。則取善相。亦名爲惡。斯

則實教修正斷意。亦應言。若有可斷。不名真斷。無斷斷者。則無所斷。無勤之勤。方名爲勤。故法句經云。若起諸精進。是妄非精進。若能無有妄。精進無有涯。就一一勤中。文皆有

四。今初一未生不善法。此舉所緣。二爲不生故。明

修觀意。三欲生者。起希願心。是修習依止。卽增上

意樂圓滿。四勤精進下。正顯修習。卽加行圓滿。勤

精進者。常自策勵。發心正斷者。謂策心持心。餘三

文。例此可知。

雜集云。正勤者。謂策勵等。於止舉捨。相作意等中。若由止等相作意。不顧

戀所緣境。純修對治。爾時名策勵。卽勤精進字。發心正斷者。謂若沉沒隨煩惱生時。爲欲損滅彼故。以淨妙等作意策練其心。若掉舉隨煩惱生時。卽以內證畧攝門。制持其心。爾時名爲發起正勤。而疏增上意樂。加行圓滿。卽瑜伽文彼論結云。當知此中由欲故。增上意樂圓滿。由自策勵。發勤精進。

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若二惡不生棄捨二善得生增廣。是正勤果。

○第三四神足者。以勤過散亂。智火微弱。故須定制。則所欲自在。神卽神通。足卽是定。瑜伽云。如有足者。能往能還。以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勝法。世殊勝法。說名爲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此舉喻也。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欲等四定。能證此。故名爲神足。亦名如意足。所欲如心故。神足所緣。卽種種變事。神足自體。卽三摩地。欲勤心觀。皆是助伴。欲謂猛利樂欲。勤謂精

進無間。心卽是定。謂專心守境觀卽是慧。由聞
教法內自揀擇。由欲增上力。證心一境性。名爲
欲定。餘三亦然。勤觀心性。名爲上定。皆從加行
受名。此四加行。卽前正勤中欲生勤精進。發心
正斷等。以發心中持心能生心定。持太舉故。策
心能生觀定。策太沉故。是以隨一念處。有四正
勤。隨一正勤。有四神足。鈔此四加行下。彰其所
因。因前正勤生故。前云
欲生此名欲定。前云勤精進此爲勤定。前云
發心中開出策心持心。故有心觀二定。
復次此菩薩修行欲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
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定。心定。觀定。斷行。成

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疏〕文中先別明欲定。後修行精進下。通顯餘三。今

初言修行欲定者。標舉所修助伴。自體斷行二字。

總顯修相。亦修之果。

〔鈔〕標舉所修者。欲爲助伴。定

厭等。別明修相。故云總明。

對下成

就神足。正明於果。故云亦修之果。云何修相。此復

二種。一修習欲定。能斷現行諸惑纏故。二爲欲永

害所有隨眠。修八斷行。謂欲。勤。信。安。念。正知。思。及

捨。云何亦果。若將斷行屬下成就。則斷行成就亦

神足果。次成就神足。唯是彼果。

〔修八斷行者。疏文具足。瑜伽二十九

釋欲勤心觀竟云如是修習時有八斷行爲欲永害諸隨眠故爲令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二

欲。一策勵。二信。四安。五念。六正知。七思。八捨。瑜伽
意云。欲希望樂欲我於何時修定。圓滿滅惡。隨眠。
二策勵。不捨加行。三於上所證。深生信解。四心生
歡喜。漸除粗重。五安住其心。於奢摩他。六住毘鉢
舍那。慧品。七心造所作。能順止觀。八三世之中。心
無染污。結云。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
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後依止厭下。復顯修相兼
辨所緣。準雜集論五根已下。方緣四諦爲境。七覺
已下。方有依止厭等。以爲修相。今經神足。卽緣四
諦而修。謂緣苦修。必依厭苦。若緣集修。必依離欲。
若緣滅修。必求證滅。若緣道修。必趣滅苦之行。能
捨於苦。緣此境時。必求修習。故云廻向。

論修欲定。斷行者。明勤觀前四念處。不亂。是欲定。

爲有覺有觀故。斷行者。勤觀前四念法。斷身見邊見邪見等行。及色受想行識等行。此位重治練欲界惑。上二界惑。以五地禪波羅密。重更治之前二地。以戒體治麤。此四地以四念觀治細。成就神足者。以欲界諸天等神足。是下品十善業報。此約一分法性智通殊勝。卽不可比於三界。及二乘三乘有限之通。且望後位。卽此位不如。雖作觀行。皆以理智爲體。爲成差別智。更令微細。故觀衆生法。起滿本願。成大慈悲故。依止厭者。對治不取世惡法故。依止離者。性自無著故。依止滅者。滅諸惡法。令

不生故。迴向於捨者。至無依處故。此名是非總捨。至露地智故。修行精進。普救一切衆生故。心定。觀定。斷行者。一心專作。無錯失故。

○第四五根現觀方便道。增上名根。五根自體。卽信等五。此五通於生起出世間法。而爲增上。前

四復能起後。得增上名。而信爲上首。能起餘四。

鈔先明五根。通望出世以得根名。前四復能下。後明前四復望於後以得根名。謂信起後四。進起後二。念起後二。定起後一。其最後慧根唯望出世而有增上。卽瑜伽意。

復次此菩薩修行信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依止厭。依止離。依

止滅迴向於捨

疏文中先別明信根。後通顯餘四。一段中。各先標舉所修。後依止等。別顯修相。下之三科。例此可知。今此所修。卽於諦實。淡忍樂欲。餘四。卽於前所信策勤而行。明記不忘。繫緣一境。揀擇是非。餘如前說。鈔雜集論中。皆相躡云。精進根者。既於諸諦生忍。可已爲覺悟故。起精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實發精進已。起不忘失行。修習定根。於諸諦實繫念已。起一心性行。修習慧根。已於諸諦心既得定。起揀擇行。修習斯慧。然始入佛法。卽有信心。未疏文雖畧。義已備矣。有定慧不得名根。今由前三科。則信不可拔。然始入下。通妨難云。佛法大海。初信能入。此中念卽念處中。何以至此。方立信耶。通意可知。

念進卽正勤定則神足慧卽緣四諦慧前三至此總得名根。若依位者。在於見道之前。則以速發現觀而爲其果。今在四地。卽應以發後地爲果。

○第五五力

復次此菩薩修行信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疏〕卽前五根增長。魔梵惑等不能屈伏。故名爲力。又能損滅不信等障。故復名力。智論云。能破煩惱。得無生忍。故名爲力。

○第六七覺覺謂覺了。若依位說卽現觀自性如實覺慧覺法自性覺支自體卽念等七

復次此菩薩修行念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疏〕文中亦二。先別明念覺後通顯餘六。然七覺分。七皆自體。而差別者覺爲自體。餘六皆覺之分。謂念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是自體支。覺自相故。精進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是利益支。由心勇悅。身調適故。猗定

捨三是不染汚支。猗卽輕安。由此不染汚故。謂由
安故。能除麤重。定者。依此不染汚故。謂依止定。得
轉依故。捨者。體是不染汚故。謂行捨平等。永除貪
憂。不染汚位。爲自性故。鈔然七覺分下。辨相兼顯
分義。於中有二。先總明謂
七於心所各別有體。以覺統餘故。擇法一支以爲
覺體。餘六皆分。順成覺義。謂念是下。二別示其相
全是雜集論文。依位所明。能斷見惑。以爲其果。瑜伽云最
初獲得七
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迹已。則永斷滅見
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又雖一
剎那。七法俱起。而隨行相。各說功能。念除妄念。擇
除不正知。餘除懈怠。昏沉。麤重。散亂。掉舉。上約通
說。謂雖見道迅速。有十六心義。則一剎那中。七法
俱起。功能不同。不可言一。如七味香。擣篩和合。

焚如麻子。七香齊發。念除妄念下。別示異相。

大乘七覺不念諸法故。決

擇不可得故。離進怠相故。絕憂喜故。除安心緣。皆

叵得故。性定之中。無定亂故。亦不見於能所捨故。

大乘七覺下。明理觀。卽頓門禪意。不念諸法。卽是念覺。故昔人云。眞如無念。非念法能階實相。無生豈生。心能到。無念念者。則念眞如。無生生者。生平實相。故起信云。若知離念。無有能念所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淨名。亦云。常求無念實相。智慧故。般若云。若念一切法。則不念般若。波羅密。不念一切法。則念般若。波羅密等。餘可虛求。

○第七八正若依位說。卽現觀後起道。爲斷修道

諸煩惱故。

鈔論云。八正所緣境界者。謂卽後時四聖諦如實性。由見道後所緣境界。卽

先所見諸諦如實性爲體。釋曰。卽疏文中現觀後起意也。離八邪故。名爲八

正。開通涅槃。故名爲道。亦云八聖道。聖者道故。

八正自體卽正見等

復次此菩薩修行正見。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

〔疏〕文中亦先別明正見。後通顯餘七。言正見者是。分別支。依前所證真實揀擇故。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思惟名義。發語言故。次三是令他信支。謂正語者。善依所證。問答決擇。令他信有見清淨故。正業者。身業進止。正行具足。令

他信有戒清淨故。正命者。如法乞求依聖種住。離五邪命。令他信有命清淨故。正精進者。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正念者。是淨隨煩惱支。由不忘失正止舉相。永不容受沉掉等故。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若能如上分別誨示等。卽是道支之果。然其八中。語業命三。是戒蘊攝。念定是定。餘二是慧定。慧大同諸品。但增勝耳。戒則前來未有覺支。雖有定共律儀。無表相微。此中正行故新建立。此寄位說。鈔卽瑜伽意。以戒定慧三流類攝之。於中有二元。正攝爲三。學定慧大同下。二對同揀異。

異唯在戒故。瑜伽問云。何故此名聖所愛戒。以諸聖者。賢善正了。長時愛樂。欣慕悅意。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諸法惡行。諸邪命等。不作律儀。由彼長時。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故獲得此名聖所愛戒。既獲得已。終不正如。若依此經。離而說妄語等。釋曰。卽新建立意也。

世間品八。正是菩薩道。一者正見。遠離邪見。乃至

第八正定。善巧方便。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

議法。一切三昧。則與前說。旨趣懸殊。

若依此下。顯權實。由上所

明皆約寄位。故示本經真實之義。今文畧舉。具云隨順菩提。修八聖道。是菩薩道。所謂正見道。遠離一切諸邪見。故起正思惟。捨妄分別。心常隨順。一切智故。常行正語。離語四過。順聖言故。恆修正業。教化衆生。令調伏故。安住正命。頭陀知足。威儀審正。隨順菩提。行四聖種。一切過失。皆永離故。起正精進。勤修一切菩薩苦行。入佛十力。無罣礙故。心常正念。悉能憶持一切言音。除滅世間散動心故。

心常正定。善入菩薩不思議解脫門。於一二三昧中。出入一切諸三昧。故釋曰。據此文證。豈不深玄。

上之七類。總以喻顯法性如大地。念處如種子。正

勤爲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

增長。開七覺華。結八正果。婆沙智論皆有此文。並皆以樹况於道品。故名

樹道

○第二護小乘行

菩薩修行如是功德。爲不捨一切衆生故。本願所持。故大悲爲首故。大慈成就故。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莊嚴佛土故。成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悉具足故。求於上上殊勝道故。隨順所聞甚深佛

解脫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

〔疏〕小乘行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中如是功德。指前道品。爲不捨衆生。正明護義。不同二乘之獨善故。別中具有悲智。已出於小。況以此導前。九句爲四。一始。二益。三希。四行。前三護小心。後一護小行。一始者。大願爲起行之本故。二慈悲益物。上二護隱心。三思念種智爲希。此護小也。四行中有五句。前四自利。初二求果。一修淨土行。求佛依報。二修起佛法行。求佛十力等正報之法。後二求因。三求彼地方便無厭足行。謂五六七地。故云。上上勝道。四

修入不退轉地。行卽八地已上。覺法自性。順佛解脫也。後一利他。卽教化衆生行。必須善巧。

○大文第四彼果分中。卽攝無盡行。離障成德。窮盡生界。爲利樂故。果有二種。一離障果。從護煩惱生。二成德果。從護小乘生前中又二。一煩惱染生遠離果。此離惑障。二業染生遠離果。此離業障。皆言生者煩惱染等。猶如生食。今是寄位出世之首。能離彼生。今初離惑。

佛子。菩薩住此饒慧地。所有身見爲首。我人衆生壽命。蘊界處所起執著。出沒思惟。觀察治故。我所故。財

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

〔疏〕先舉所離。後於如是下。結成能離。就所離中所起。輒著出沒。是此總相。餘皆是別。總中輒著。是前地中解法慢也。論云。我知大知者。我知。謂輒我能知。大知。謂輒所知大法。出沒者。是前地中正受慢也。出者。三昧起義。故謂修起彼定。沒者。三昧滅義。故謂定所除。今計我能修此定。此定卽我所修。故論云。我修我所修。已釋總句。別有五種。一本。二起。三行。四護。五過。本卽所有身見。至蘊界處於中身見爲總。我等爲別。別中我人等四爲人我慢。蘊界

處三是法我慢。而云本者有二義故。一以此我爲解法正受二慢之本。二者身見復爲二我及六十二見之本。有此差別。此中身見。若約實位。準唯識論。此地斷第六識中俱生身見。及所起過。由得出世道品治故。以分別起者。初地斷故。是以瑜伽名爲微細薩迦耶見。若約寄位。準仁王經。四地名須陀洹位。以寄出世之首故。則亦得斷分別身見二思惟者。明起。謂不正思惟而起慢故。三觀察者。明行。謂心行緣中。多觀所得。若法若定。求覓勝相。令他知故。四治故。下三句。明護治者。數數觀察修治。

所見我所者。起於我想。取彼勝相。屬我已故財物者。如畜財者。受用護持。故以上三事。防護自己所得。鈔以。上三事者。三事。卽一治故。二我所故。三財物故。自己有所得。卽前執著出沒。法定兩慢。此爲所護總用。四句釋論護字。五著處者。明過謂心堅安處。法定二事故。五中前三起慢方便。後二隨助慢心。上總及顯相。正是所起。後結離中。由得道品正助方便。無不離也。

○第二明離業染

此菩薩若見業是如來所訶煩惱所染。皆悉捨離。若見業是順菩薩道。如來所讚。皆悉修行。

〔疏〕上修道品。正離煩惱。煩惱既去。業已隨亡。亡不善業而修善業。文中先亡惡。後進善。惡有二義。故不應作。一佛所不讚者。尊敬佛故不爲。二煩惱染者。畏惡名故不作。惡名則違利生道故。進善有二義。反此可知。又不作煩惱所染。異凡夫業。作順菩薩道業。則異二乘。

○第二成德果中有四。一於勝功德生增上心。欲果。二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三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此之四果。前三從前生後一復從此三果生。前中初

二護小心果。後一護小行果。前中初果者。由本欲上求下救。今更爲物轉轉上求。故云增上。今

初

佛子。此菩薩隨所起方便慧。修習於道。及助道分。如是而得潤澤心。柔軟心。調順心。利益安樂心。無雜染心。求上上勝法心。求殊勝智慧心。救一切世間心。恭敬尊德無違教命心。隨所聞法。皆善修行心。

〔疏〕文中二。初牒前修因。後如是而得下。顯所得果。今初。卽牒前護小乘中總句也。隨所起方便慧者。牒前不捨一切衆生故。不捨衆生而修道品。是有

方便則道品慧解。修習於道及助道者。卽前修習如是功德也。道卽四地證智。助道卽菩提分法。今鈔初牒前者總句經云。菩薩修行如是功德。二顯所爲不捨一切衆生故。疏文具引經文配釋。一顯所得果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潤澤者。深欲愛敬故。謂由修二道。自有所潤。深欲敬上。由爲物修潤。及含生。深欲愛下。別中九句。釋彼潤澤。有三種勝。一柔輒心者。明樂行勝。謂證法適神故。二調順者。調和善順。緣中無礙。是三昧自在勝。上二是行體。三利益下七句。明離過對治勝。此是行用於中。初句總。利他無過。故利益自利無過。故安樂。下六句。隨

過別顯若不寄對難顯性淨之德。六句卽離六過。經中皆是能治。一無雜染心。治爲利於貪過。及爲名妒心過。二治少欲功德過。三治不求勝智過。上三皆自利。四治懈怠不攝衆生過。上四皆離於行。生過後。二離於敎生過。謂五治自見取不遵勝敎過。六治捨爲首。不隨說行過。如說修行於聞思中最爲其首。今捨彼首。所以爲過。又上救生卽前悲果。求殊勝智卽上求果。一治少欲者謂不欲布施之。三治不求者上不求功德此不求智慧此二治不攝善初一治不離惡則惡止善行總爲自利。四卽利他則離自利。利他二行之過亦是自利。後二亦勝進前解後行五治自見取者。執取自見以爲

勝故

○第二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謂前地中從佛聞法。是說法尊。今起傳法修行之心。則爲以報諸佛恩也。上希求種智。由知佛有恩。故今思報。亦上求果。

此菩薩知恩。知報恩。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質直柔輒。無稠林行。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此菩薩如是忍成就。如是調柔成就。如是寂滅成就。

〔疏〕文中先別明。後總結。今初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知恩者。謂若隨順師教。行報恩行。方是知恩。故別

中彼行有九種類攝爲七。一知報恩者。依尊起報
恩心。尊卽是佛。此爲恩主。故偏名報恩。二有二句
依同法起報恩心。此明順同行善友意。鈔二有二句者卽心
極和善。同住安樂。和善自行。同住不擾於人。故共
爲同法。起報恩。此明隨順者。以爲同行起和順。故
同行卽受善友之教。三質直柔輒二句。依法起行
故於善友成報恩行。謂隨順受教不違師命。故云質直。發修行事。逢苦
能忍。故云柔輒。依法起行者。依師受法。造緣修行
名依法行。順師受教。知之言知。不
知言不知。故名爲直。以石投水。四無稠林行者。依
水能受石。心能受境。如水柔軟。四無稠林行者。依
受用衣食於施主所。自過不覆故。無稠林一句云
云。不安說已德。經以稠林含五雖實有德。而不高
於諂曲。疏以不覆亦含自該。無諂曲心論釋

慢。六善受教誨。得師言詮。七於教不倒。得師意旨。
上七品中。初二依人。次三依行。後二依教。所依雖
異。皆同報恩。初二依人下。通相收束。約經初有三
句。一句於師。二句於友。次三依行。經
有四句。前二成德。後二離過。二總結。謂十句不出
後二依教。二領教。二得旨。此三忍。卽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調柔。卽質直柔輒。
寂滅。卽通結餘句。寂滅等者。無覆無慢。受教得旨。
皆寂滅義。此依古釋。直順經文。
若準論經。
三句小異。

○第三發勤精進果。謂行二利行。勤無怠故。於前
不捨衆生護小行中修勤故。名方便行中。正是
無盡行相。鈔謂行二利下。釋此果名。於前不捨
辨所生處。正是無盡行相。者以今

經夾釋成第
四無盡行相

如是忍調柔寂滅成就淨治後地業作意修行時得
不休息精進不雜染精進不退轉精進廣大精進無
邊精進熾然精進無等等精進無能壞精進成熟一
切衆生精進善分別道非道精進

〔疏〕文中二先牒其得時後得不休下正顯於中十
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休息義。一不雜染者。彼
精進行平等流注故。雜染者。共懈怠。共染故。染則
著而太過。懈則憊而不及。若琴絃之急緩。若不過
不怠。爲平等流。二不退自乘。上二自利。三起廣念。

利他之心。四爲無邊衆生作利益願起攝取行。上
二利他上皆自分。鈔若琴絃者。此是如來教富樓
耶。彼是大富長者之子。足不履
地。出家之後。精勤修道。足下血流。佛問汝曾鼓琴
耶。答云。曾鼓絃。緩如何。答云。不鳴。絃急如何。答云。
則絕。當如何。可答云。不緩。不急。佛誨之言。修道亦爾。下四勝進。謂五熾然者。
常志順行。猶如熾火。上進叵滅。論經名光明。兼照
他地。六修習過餘。七魔惑莫壞。上三自利。八攝取
衆生。卽是利他。上八皆行。後一是解。謂九自斷疑
惑。決是非。故能伏他。言如無畏故。若能具此。爲正
修習。九自斷疑者。卽善分別道非道。言如無畏者。
謂如四無畏言。是出苦道。若有難言。若言聖
道能出苦者。何故阿羅漢有瘡疾等。佛
於此難。正見無由。心無怯畏。善爲決斷。

○第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菩提分心是本心界。正念真如修上道品。故云滿足。由精進故。瑜伽四十八躡前精進後。卽云。由此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皆得圓滿。故知此果。從前二果生。謂意樂卽第一果。增上意樂卽第二果。勝解界性。卽此心界。謂第三精進。令前二果增長。故云滿足。

是菩薩心界清淨。深心不失。悟解明利。善根增長。離世垢濁。斷諸疑惑。明斷具足。喜樂充滿。佛親護念。無量志樂皆悉成就。

〔疏〕文中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一深心不失者。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此一自分。下皆勝進。二於五地已上勝上證中。明鑒決斷故。三卽彼上證因。謂對治善根治行過前。故云增長。四除滅所治煩惱障垢。五斷除此地中祕密疑事。卽是智障微細法慢爲祕密疑事。由無攝受。則能除之。上二除內障。六觸境明斷。七依勝樂行。三昧適神。八上依佛力。化衆生故。九論云。依現無量三昧。心智障清淨。故此除定中智障。若直就經文總顯本願。皆得成就。

○第二位果中亦三。初調柔

佛子。菩薩住此皞慧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見多千佛。見多百千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

〔疏〕調柔中四。一調柔行。二如摩尼下。明教智淨。三此菩薩下。別地行相。四佛子下。總結地相。初中三一練行緣。以見多佛爲練行之緣也。

皆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服臥具飲食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衆僧。以此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佛所恭敬聽法。聞已。

受持具足修行。復於彼諸佛法中出家修道。又更修治深心信解。經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令諸善根轉更明淨。佛子。譬如金師鍊治真金。作莊嚴具。餘所有金皆不能及。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此地。所有善根下地善根所不能及。

〔疏〕二明能練行。一供佛行。二以此下。廻向行。三於彼下。聽法行。於中先在家。後復於下。出家。然登地已上。具十法界身。若出若在。何適不可。然隨義隱顯。有無前卻。以前三地寄同世間。還依世法。初二人王故有。三地天王故無。四地已上。寄出世之首。

故重明有表心出家。故於調柔行中明之。欲順天
無出家。不於攝報中辨。六地已上。表證法平等。無
出無在。故皆無出家。鈔四地已上者。既爲出世不
依世間法也。言已上者。兼五
地故。上明有無。表心出家前卻何以前二在攝
報中。此在調柔之中。故云表心出家於行中說。三
又更修下。明所鍊淨中。有法喻合。金莊嚴具者。以
三地阿舍金。現作此四地證智嚴具故。餘所有金
者。卽未作嚴具之金。

如摩尼寶。清淨光輪。能放光明。非諸餘寶之所能及。
風雨等緣。悉不能壞。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於此
地下地。菩薩所不能及。衆魔煩惱。悉不能壞。

疏二教智淨者。以此地成就證淨。從體起用故。偏
有此文。前以教成證。故喻金爲嚴具。今從證起教。
故喻摩尼放光。摩尼寶珠。卽證智體。無垢名淨。寂
照名光。圓滿名輪具。上三義。故稱證智。言能放光
明。卽放阿含光也。謂以此證智。證入無量教法門。
義故。故能照光明。卽是證智。所照教法。以爲智處。
證能普照。示現於教。得教光名。依證起。故地名
欲慧。修起故。名阿含。又道品智能。知教法。亦名阿含。又此道品差別行德。可以言顯。亦名阿含。卽證體上有阿含起。名示現也。非餘寶下。
對前顯勝。風等不壞。對他彰堅。風雨等緣所不能

壞不似火光風飄雨淫皆能滅無。今風吹不斷雨
洗還明而云等者。餘光不奪。不似星月日光映故
合中下地不及。即合上餘寶
不及魔合上風煩惱合雨

此菩薩於四攝中同事偏多。十波羅蜜中精進偏多。
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佛子是。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
第四皀慧地

〔疏〕三別地行相。四佛子下。總結地相。別地行中。不
捨衆生修道品。故同事偏多

○二攝報果

菩薩住此地。多作須夜摩天王。以善方便。能除衆生
身見等惑。令住正見。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

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

〔疏〕攝報果中。破衆生身見者。自破微細見故。餘例前知。

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衆生中。爲首。爲勝。爲殊勝。爲妙。爲微妙。爲上。爲無上。乃至爲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入億數三昧。得見億數佛。得知億數佛神力。能動億數世界。乃至能示現億數身。一一身。億數菩薩以爲眷屬。

○三願智果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第三重頌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言。

菩薩已淨第三地

次觀衆生世法界

空界識界及三界

心解悉了能趣入

[疏]有十七頌分三。初十二頌。頌位行。次四頌。位果。後一顯名結說前中四。初一頌增長因分。

始登燄地增勢力

生如來家永不退

於佛法僧信不壞

觀法無常無有起

觀世成壞業有生

生死涅槃剎等業

觀前後際亦觀盡

如是修行生佛家

〔疏〕次二頌清淨分。

得是法已增慈愍

轉更勤修四念處

身受心法內外觀

世間貪愛皆除遣

菩薩修治四勤行

惡法除滅善增長

神足根力悉善修

七覺八道亦如是

〔疏〕三有四頌。頌修行增長分。於中初二頌護煩惱。

爲度衆生修彼行

本願所護慈悲首

求一切智及佛土

亦念如來十種力

四無所畏不共法
亦求妙道解脫處

殊特相好深美音
及大方便修行彼

〔疏〕後二頌護小乘。

身見爲首六十二
蘊界處等諸取著
如來所訶煩惱行
智者修行清淨業
菩薩勤修不懈怠
專求佛道無厭倦
恭敬尊德修行法

我及我所無量種
此四地中一切離
以無義利皆除斷
爲度衆生無不作
卽得十心皆具足
志期受職度衆生
知恩易誨無慍暴

捨慢離諂心調柔

轉更精勤不退轉

菩薩住此燄慧地

其心清淨永不失

悟解決定善增長

疑網垢濁悉皆離

〔疏〕四有五頌。頌修行增長果。

此地菩薩人中勝

供那由他無量佛

聽聞正法亦出家

不可沮壞如真金

菩薩住此具功德

以智方便修行道

不爲衆魔心退轉

譬如妙寶無能壞

住此多作燄天王

於法自在衆所尊

普化羣生除惡見

專求佛智修善業

菩薩勤加精進力

獲三昧等皆億數

若以願智力所爲

過於此數無能知

如是菩薩第四地

所行清淨微妙道

功德義智共相應

我爲佛子已宣說

〔疏〕餘竝可知。

〔論〕身見爲首六十二者。明有身見。卽六十二見俱生。以是義故。修觀身受心法。以用治之。得無身受心法。卽諸見總無。唯智所見也。名悟佛知見。入佛知見。生佛家故。六十二見者。於五陰上各有三世。於三世上橫計有四句。爲色受想行識各有四見。

一世上有二十。三世爲六十。斷常二見共爲六十。
二若以四念觀門。諸見總爲佛事。爲身見無性。總
是佛知見故。第四地竟。

福城比丘尼弘益傳毓等雲太韵一
湧蓮興果與智興和佛弟子鄭海穎江
法燈陳興初海頊春姐法瑞呂傳靜陳
太盛傳任一俊可木傳等陳興節興辨
綱解使同刻
華嚴經十地品疏論纂要第六十六卷
伏願衆等植菩提種子資人天福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日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六